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 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

- (a) 建議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經修訂修正案”)(見下文第2段)；以及
- (b) 就有關行政長官的禮物名冊及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申報財產的事宜的回應(見下文第3至6段)。

(A) 當局建議的修正案

2. 因應委員及立法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當局建議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提交法案委員會討論的修正案作出若干修訂。經修訂修正案(見附件——修訂以追蹤修訂模式標示)與《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詳題¹(c)項一併理解時屬於(d)項範圍。這些修正案旨在：

建議就修正案新訂的第31AB條作出的修訂

- (a) 立法會議員如信納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或為使**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有**合理需要**作出披露，則可向立法會秘

¹ 修訂條例草案詳題如下：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以—

- (a) 使該條例第4及5條現時適用於訂明人員的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
- (b) 使該條例第10條適用於行政長官；
- (c) 使廉政專員及律政司司長能分別將涉及行政長官被懷疑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及立法會處理；及
- (d) 就與此等目的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

以及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相關修訂。”

書長(秘書長)披露律政司司長轉介個案時提供的資料。這個“門檻”與秘書長向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披露資料的門檻相同(詳情見下文(b)項)；

- (b) 秘書長可向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披露根據上文(a)項取得的資料，惟秘書長須(i)信納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或為使**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有合理需要作出該項披露；及(ii)得到立法會主席事先批准；
- (c) 根據上文(b)項給予批准時，立法會主席必須信納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或為使**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有合理需要作出該項披露；
- (d)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的**彈劾程序一旦展開**，即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提出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則任何人均可披露律政司司長轉介個案時提供的資料(例如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將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的動議上載立法會網頁)；以及

建議就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31AA 條作出的修訂

- (e) 在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31AA(2)條中，以“**立法會議員**”代替“**立法會**”。

(B) 禮物名冊

3. 行政長官辦公室自一九九七年起設立禮物名冊，登記行政長官以公職身分接受的禮物。市民如提出要求，可查閱該名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市民亦可透過行政長官網頁查閱名冊。名冊登記行政長官以公職身分接受而估計價值超過港幣 400 元的所有禮物。名冊每月更新一次。

4. 讓市民查閱行政長官以公職身分接受的禮物的現行做法，已實施超過十年，我們先前與立法會進行討論時，亦已作出具體說明。待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解釋處理涉及行政長官的賄賂行為的新措施，以及有關名冊的事宜。

(C)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申報財產

5.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由於《基本法》並無具體界定“財產”一詞，因此應按照“財產”的一般含義規定須予披露的財產種類。除了《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外，法例並無就行政長官披露財產一事作出規定。

6. 雖然法例並無規定行政長官須以行政會議主席身分披露財產，但一如其他行政會議成員，行政長官也以行政會議主席身分呈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行政會議的網頁載有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律政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在英文文本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Sections”；

(b) 刪去“is added”而代以“are added”。

5 在建議的第31AA(2)條中，刪去“，讓立法會”而代以“議員，讓他們”。

5 在緊接建議的第31AA條之後加入 —

“31AB. 立法會議員等披露根據第31AA條收取的資料

(1) 儘管第30條另有規定，立法會議員可如信納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或為使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再有合理需要向秘書長披露任何根據第31AA條收取的資料，則可向秘書長披露該等資料。

(2) 儘管第 30 條另有規定，秘書長如信納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或為使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有合理需要向任何受僱於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披露任何根據第(1)款收取的資料，則秘書長可在得到立法會主席事先批准下，向該職員披露該等資料。

(3) 立法會主席除非信納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或為使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有合理需要根據第(2)款作出某項披露，否則不得批准該項披露。

(4) 凡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已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就某項根據第 31AA(2)條提交立法會議員的事宜作出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行為或瀆職行為，則就任何人披露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31AA(2)條向立法會議員提供的關乎該事宜的任何資料而言，第 30 條不適用。

(54) 在本條中，“秘書長”(Secretary General)具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1)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9 段中，廢除 —

“第 5(1)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而代以 —

“第 4(2A)條	賄賂行政長官
第 4(2B)條	以行政長官身分索取或接受賄賂
第 5(1)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向公職人員作的賄賂”。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9 段中，在 —

“第 5(2)條	以公職人員身分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索取或接受賄賂”
----------	-----------------------------

之後加入 —

“第 5(3)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向行政長官作的賄賂
----------	-----------------------

第 5(4)條	以行政長官身分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索取或接受賄賂”。
---------	------------------------------